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4 月 9 日

發 稿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仲斌

聯絡電話：06-2959731

編號：1090040901

南檢偵辦海巡署查緝人員詐領檢舉獎金新聞稿

本署檢察官蔡佰達日前接獲檢舉，指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臺南查緝隊前分隊長廖00及隊員王00等人，疑似以人頭檢舉人詐領走私菸酒案件之檢舉獎金，旋指揮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官進行調查蒐證，並於109年4月7日傳喚廖00及王00等人到案訊問。

檢察官訊問後，認廖00及王00等人於103年至105年間查辦2件走私香菸案件時，以人頭檢舉人詐領檢舉獎金共約新台幣250萬元，其2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罪嫌，其2人犯罪嫌疑重大，所犯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有逃亡、勾串共犯、證人及湮滅證據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法院審理後，於109年4月8日裁定廖00羈押禁見，王00則具保5萬元。